

消防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	<p>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省(市)為省(市)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	<p>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刪除省政府為本法主管機關之部分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，設火災鑑定委員會，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；其組織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省(市)、縣(市)政府，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，設火災鑑定委員會，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；其組織由省(市)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刪除有關省政府成立火災鑑定委員會之規定。 二、有關縣(市)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之組織，修正為由縣(市)政府定之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、緊急救護工作；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、緊急救護工作；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辦法，由省(市)政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，依本條現行條文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係由省(市)政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惟因省(市)考量不同，致所訂辦法內容頗有差異，影響義勇消防組織整體運作，茲為統一及配合政府層級精簡政策，該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據以施行，爰修訂第一項如上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